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微波治疗仪 HW-6401T）1，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微波治疗仪 HW-640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微波治疗仪 HW-6401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治疗仪 HW-6401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骨密度分析仪 BMD-A1），生产厂为（品源医疗(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 66 号银山智慧健康产业园一期 6#—101）。（骨密度分析仪 BMD-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密度分析仪 BMD-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密度分析仪 BMD-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SW-9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附 1 楼二层 211 室）。（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SW-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SW-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SW-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正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